**《上海市家政上门服务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了进一步深化推进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根据《上海市家政服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家政服务机构家政上门服务证（以下简称“上门服务证”）的办理、发放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上门服务证，是由家政服务机构颁发、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用于识别家政服务人员身份信息、从业信息，具有可查询、追溯、评价功能的标识。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商务部门负责监制上门服务证，明确样式、所载信息、编码规则、有效期限等事项。

市商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承担办证系统维护、信息核验等工作，提供上门服务证制作、补办等服务，并依法对其开展监督。

第四条 （家政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主动为其家政服务人员或者由其居间介绍的家政服务人员办理上门服务证，并做好上门服务证管理和持证人员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家政服务人员的权利义务）

家政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其所在的家政服务机构或者与其建立居间关系的家政服务机构办理上门服务证。

第六条 （备案与上门服务证的衔接）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依据《上海市家政平台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备案后，办理上门服务证。

鼓励直接与用户建立家政服务关系的家政服务人员，通过家政服务机构办理上门服务证。

第七条 （上门服务证申领）

上门服务证通过家政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领，上门服务证信息通过平台激活并生成。

第八条（上门服务证制作）

 家政服务人员向家政服务机构提交上门服务证相关信息，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向平台提交上门服务证申领材料，通过平台核验后予以制证。

第九条 （上门服务证取得）

家政服务机构应当将其申领的上门服务证发放给家政服务人员使用。

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通过平台激活上门服务证。

第十条 （上门服务证使用）

持有上门服务证的家政服务人员在从事家政服务前，主动向用户出示，方便用户查询、评价。

第十一条 （上门服务证挂失与补办）

上门服务证遗失或损坏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家政服务机构，并通过平台办理挂失手续。

家政服务机构办理挂失手续十五日后，可以通过平台补办上门服务证。

第十二条 （上门服务证注销）

家政服务机构有以下情形的，可以向平台申请上门服务证注销。

1. 员工制家政服务机构与家政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服务协议解除、终止的；
2. 家政服务中介机构与家政服务人员的居间服务协议终止的，应当注销该家政服务人员的上门服务证；

 （三）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市商务部门应当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履行证件制作、系统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开展日常监督。

家政服务机构、家政服务人员在上门服务证的使用活动中涉嫌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及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